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朱竑奕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08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shogi.ch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3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3300236302-1.pdf、313150000G113300236302-2.pdf、
313150000G113300236302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及訂定
「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」，業
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以經標檢政字第
1133002363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

經濟暨綠能發展局 收文：114/02/20



1140067377

2 附件隨送